

# 议价笔录

时间：2021.08.18

地点：裕华法院

执行员：李健康、池云硕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委托代理人：王勇

被执行人：李虎奎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李虎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你们双方就被执行人李虎奎名下裕华区汇鑫路 16 号晶彩苑 2-1-802 不动产及室内装饰、装修、配套地下室的拍卖参考价，你们双方是否可以议价？

王、李：可以，现我们双方协商一下。

？你们双方议价结果是什么

吴：被执行人李虎奎名下裕华区汇鑫路 16 号晶彩苑 2-1-802 不动产及室内装饰、装修、配套地下室的价格为 110 万。

？被执行人李虎奎你对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价格有异议吗？

李：没有异议，我认可申请执行人的价格  
现双方对执行人李虎奎名下裕华区汇鑫路 16 号晶彩苑 2-1-802 不动产及室内装饰、装修、配套地下室的价格为 110 万。

？双方还有其他补充的吗

王、李：没有了，

？双方看笔录签字。

李虎奎

王勇